

近代  
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 近代中国大案纪实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上卷

《文史精华》编辑部 编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近代中国大案纪实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主编** 李秉新 徐俊元 石玉新  
**编辑** 杨小波 谢凤英 靳迎春  
杜丽英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近代中国大案纪实**（上下卷）  
《文史精华》编辑部编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石家庄市东兴制版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40.5印张 1,000,000字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60.00元

ISBN 7-202-02042-4/K·533

# 前 言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是从全国各地各级文史资料中集选的独具特色的大型史料丛书，1992年曾出版2部，为《近代中国土匪实录》（3卷150万字）、《近代中国帮会内幕》（2卷100万字），现又推出3部，为《近代中国烟毒写真》、《近代中国大案纪实》、《近代中国江湖秘闻》，均为2卷100万字。这样，这套书便有5部11卷共550万字与读者见面了。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是我国独有的、特色鲜明的一个史料学门类，是中国乃至世界史坛上的奇葩。她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宗旨，由社会各界阅历丰富的人士将其大半生中亲身经历、亲见、亲闻的可以存史的事件、人物、事物等记述下来，以补史续典，昭古示今，借鉴教化，资政育人，有益当代，惠及后世，具有珍贵恒久的史料价值和彰显深远的社会效益。社会史料作为文史资料的一个类别，因其相对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类别数量鲜少而尤显奇珍难得。本书编辑人员穷数年之功，集全国同类史料之精华，再从中撷珍择粹，推出蔚为大观的《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以飨广大文史爱好者和社会各界读者。

近代中国，在本书中特指自上世纪末至本世纪中叶、即从晚清戊戌变法到新中国建立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这里有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的原因。从形式上看，本书选收的文章绝大部分为全国各地政协组织提供的文史资料，这50年正是文史资料工作征集时限；更主要的在于内容，50年间，中国社会一直处在剧烈的动荡变化之中，外强屡犯，内乱不断，兵连祸结，灾难深重，政治

EA35/06

黑暗，吏治腐败，以至土匪猖獗，帮会肆虐，烟毒弥漫，娼妓遍布，大案迭起，江湖可怖，其状其情于国史中甚为鲜见，因之留给我们今天的史料，便确有集编实录之必要。

本部《近代中国大案纪实》选编的是社会性的大案，大体按类分为冤案、盗宝案、涉外案、强奸案、诈骗案、命案、金融血案、械斗案、盗窃案、抢劫案、贪污受贿案、谋杀案等，其中有些民国大案如杨乃武与小白菜案、杨三姐告状案、孙殿英东陵盗宝案、夜盗珍妃墓案、孙传芳被刺案、美军士兵强奸沈崇案、大盗燕子李三案、邵阳永和金号案、鲁迅祖父周福清科场贿赂案、上海黄金风潮案、苏报案、宋教仁被暗杀案等，人们或从影视戏曲、史书报载中有所知晓，但其中详情秘幕、前因后果未必清楚，本书多以第一知情者的身份做全景披露。更有诸如六家贩冤案、津门双烈女案、故宫盗宝案、清东陵第二次大盗案、1948年美军汉口大强奸案、兰州邱家大血案、白云观火烧老道案、上海魏廷荣被绑票案、重庆3000万元物资走私案、上海舞潮案、扑朔迷离的谋刺宋子文案、六国饭店血案、杀害李公朴和闻一多的真假凶手案等当年轰动一时的大案，于今已知者寥寥，本书则对此做出一一实录。纵观本书选编的180多件各类大案史料，皆以真实、全面、详细、价值高、可读性强为特色。

近现代史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如果读者能通过本书加深对解放前列强对中国人民的凌辱、给中国人民带来的灾难的了解，从而勿忘国耻，振兴中华；增强对旧中国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黑暗、吏治和官场的腐败、社会的动荡以及人民的苦难的认识，从而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珍惜并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我们将不胜欣慰。

《文史精华》编辑部

## 目 录

- 我父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始末…………… 杨 藩 (1)
- 酿成杨毕冤案的余杭知县刘锡彤…………… 张兆丰 (25)
- 杨乃武与刘锡彤的仇恨…………… 何桐森 (28)
- 杨三姐告状之真相…………… 肖 波 (30)
- 回忆张琨案…………… 雷伯修 (36)
- 六家畈冤案的前前后后…………… 朱晓明 (45)
- 江山冤案见闻录…………… 邹 炎 (59)
- 冤狱回忆…………… 高秉坊 (66)
- 高秉坊“贪污案”内幕…………… 杨 铎 (86)
- 广西“宾阳暴动”案…………… 吴志雄 (99)
- 大地主“父子凶杀”案…………… 邓自强 (106)
- 文山冤案…………… 谢 晔 (110)
- 《龙氏冤状》始末…………… 木 子 (114)
- 轰动津门的“双烈女”案…………… 周宝华 (118)
- 张志冤案…………… 方传桂 (122)
- 我在登封县审理的一起冤案…………… 毛汝采 (129)
- 解放前富顺冤案三例…………… 涂 瑗 (136)
- 杨惠敏案真相…………… 乐 欣 (141)
- 
- 故宫博物院盗宝案之谜…………… 余 盖 (147)
- 故宫盗宝谜案侧记…………… 李仲梅 (161)
- 东陵盗宝案始末…………… 于善浦 (163)
- 我所知道的清东陵第二次大盗案…………… 高学仁 (171)

- 九龙杯之谜 ..... 于善浦 (180)  
 夜盗珍妃墓 ..... 陈宝蓉 (185)  
 斗鸡台盗宝案始末 ..... 高次若 刘明科 李逢春 (206)  
 党玉琨盗宝始末 ..... 王光永 (216)  
 李品仙盗掘楚王墓亲历记 ..... 邓峙一 (220)  
 京畿盗墓骇闻 ..... 关续文 (224)
- 临城劫车案历险记..... [美] 约翰·本杰明·鲍威尔 (232)  
 英商凯约翰谋办铜官山矿案始末 ..... 铜陵市政协 (260)  
 西门·开斯普绑架案 ..... 肖炳龙 王习文 (268)  
 美商大来公司轮船案件 ..... 刘行则 (274)  
 哈同遗产诉讼案 ..... 冯用成 (277)  
 “擒雕”与“飞鹰”商标权涉讼始末..... 苏虹 (285)  
 沈崇事件始末 ..... 王国华 (290)  
 汉口“景明大楼事件”真相 ..... 武文士 (298)  
 上海外国艺人强奸幼女案 ..... 王存奎 (305)  
 我审理臧大咬子被害的经过 ..... 吴茶林 (308)  
 法租界张金海案件始末 ..... 韩景琦 (314)  
 上海宜乐里拆屋迫迁案 ..... 姚人 (316)
- 1928年天津中美商人串通的大骗案 ..... 曾衡三 (320)  
 轰动一时的胡瑞记受骗案 ..... 唐兰樵 (327)  
 张五婆大骗案 ..... 樊明 (332)  
 “怪案”真相..... 黎铎 (339)
- 邱家大血案侦破记 ..... 范宗湘 (341)  
 白云观活烧老道案 ..... 常人春 (390)  
 汉口“双钉血案” ..... 樊明 (407)

为报父仇手刃孙传芳 .....	施剑翘	(417)
上校团长华藻被谋杀案 .....	李 灵	(427)
一桩弑兄案始末 .....	杨 阳	(446)
轰动一时的宜宾九人头惨案 .....	尹剑秋	(453)
盐店命案 .....	陈 夫	(459)
岭南大学附中“弑师”案真相 .....	莫擎天	(463)
菖蒲抢杀案始末 .....	涂苏中 华 春	(467)
虐杀婢女惨案 .....	文庭芝	(472)
一桩灭绝人伦的大案 .....	胡达五	(474)
周各庄命案 .....	惠黎民	(477)
平武县两大谋杀案 .....	张一忱	(479)
嵩县的三起仇杀事件 .....	林昌 颜光 山运 万祥	(486)
轰动郎岱县城的一桩人命案 .....	刘厚经	(495)
梁河命案始末 .....	杨恩宇	(498)
许昌“三星舞台”杀人案 .....	张堂轮 周保德	(500)
漆园奇案 .....	张国光 杨存德	(502)
嵩县饭坡村两起凶杀事件 .....	房海河	(506)
发生在打引场上的凶杀案 .....	罗士安	(509)
轰动泉州的蔡敦仁命案 .....	革 青	(512)
吴王氏命案 .....	李涤尘	(515)
建宁三桩人命案 .....	袁 克 林秉周	(517)
抛尸命案记 .....	王阿炳	(520)
东凡一件杀人案的结局 .....	王尚琼	(522)
海南乐罗村一宗惨案 .....	陈作平	(525)
新新茶馆喋血记 .....	张行义	(527)
两起重大杀人抢劫案始末 .....	刘目坤	(532)
四户坝惨案 .....	祁占才	(535)
“桂花糕”惨案 .....	苏 虹	(542)



- 三霄洞事件始末 ..... 年先春 李先定 (546)  
 六女投江始末 ..... 邓名运 (551)  
 周宁县的一桩人命大假案 ..... 周伦珠 (554)  
 回忆 1940 年温州米案 ..... 张明东 (558)  
 1940 年温州米风潮血案始末 ..... 苏虹 (563)  
 1947 年安庆五·九米潮始末 ..... 安文生 (568)
- 昆明中央银行血案目击记 ..... 王 栩 (573)  
 21 条人命案的前前后后 ..... 赵康节 (580)  
 汪伪时期上海银行血案 ..... 沈飞德 (588)  
 发生在旧上海的金都血案 ..... 庄福宝 (592)
- 清末民初黎族毛道峒发生的大  
   械斗 ..... 朱开宁 罗才东 王秀琴 (596)  
 折溪陈郑两家械斗概述 ..... 李志高 (603)  
 新喻一场骇人听闻的大械斗 ..... 章家雄 (612)  
 德姑血案 ..... 殷达仁 (614)  
 三十年代董朗的一桩民族仇杀案 ..... 杨华民 (617)  
 青天白日下的杀戮 ..... 蔡宪奎 涂苏中 (620)  
 “醒碑”始末 ..... 吴展明 杨秀清 (630)  
 观巢乡械斗纪略 ..... 陈思聪 (638)  
 火烧横岭乡大惨案 ..... 刘志阶 (642)

# 我父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始末

杨 藩

我家世住在余杭县城内（即现在余杭县的余杭镇，余杭县县治现已改设于临平镇）澄清巷口西首，即以前的县前街，现在的太炎路，跟当年县衙门只有百余步。我祖父杨朴堂以种桑养蚕为业，家道小康。祖父生有二子，长名乃文，早夭，次即我父乃武，字书勋，又字子钊，20多岁考取秀才，人称杨二先生。同治十二年（1873）八月又考中第48名举人。我母詹彩凤（编者按：据杨乃武的妻舅詹善政在因受此案牵累而所作的口供中叙述，杨乃武的前妻名詹善云，婚后不久即死去，杨又续娶其妹翠凤为妻。“翠”、“彩”字音相近，现已无法确认。但詹彩（翠）凤系杨乃武续娶的妻子，这是杨氏后代都确认的事实）是一个勤劳节俭的农家妇女，采桑、养蚕、喂猪、养鸡，忙于家务农事。我祖母早年去世，姑妈杨菊贞（淑英）出嫁后不久丧夫，青年守寡，常年住在娘家，我父襁褓时即由姑妈带养，故姐弟情深。我父中举不久，祖父就去世了。我父既有贤妻，又有淑姐，平时不问家事，一心读书上进。不料中举的第二年，我父召来一场横祸，几至家破人亡。当时我还年幼，父亲经常对我们讲冤案经过，所以我从小对此就有较深印象。父亲出狱后，曾补写过日记，我也看过多遍，可惜日记在土改中毁掉了。回忆往事，想到父亲当年受刑之惨，至今犹心有余痛。

## 构怨由来

我父为人正直，嫉恶如仇，地方上一些流氓恶少，横行乡里，他常常面加呵斥，豪绅地主、官府差役欺压百姓，他就代写状子向衙门诉苦鸣冤，因此有人说他是个“讼师”。他不喜结交官府，常把官绅勾结、欺凌百姓之事，编成歌谣，让人传诵，因此为当道所不满，说他好作谤诗，毁谤官府。

余杭仓前镇是当年完粮集中的地方，距县城十余里。百姓完粮，陋规很多：交银子有火耗，每两加3分到5分；交粮有折耗，农户把粮倾入斛中，要堆集成尖，然后用脚踢三脚，堆尖之米溢出斛外，不准粮户扫取，作为糟运耗米，实为粮官胥吏私分中饱，这叫作“踢斗淋尖”。当年江浙一带乡绅地主在北京做官的很多，就联名向朝廷申诉，要求取消“踢斗淋尖”。后来朝廷下过一道谕旨，浙江巡抚也出过谕告，禁止这些陋规。但仓前镇的一些粮官胥吏，除了对大粮户不敢再犯外，对一些小粮户仍照旧行事。我父认为这是违反朝廷和巡抚的禁令，就站出来干预，一面写呈子向政府控告，一面亲自代小粮户交粮，粮官不敢用脚踢，但心里是恨透了的。当时余杭知县刘锡彤为官贪暴，见我父向县衙控告粮官浮收舞弊，认为是多管闲事，就传我父亲去讯问，我父据理抗辩，谴责地方官包庇下属，不为小民作主。刘锡彤恼羞成怒，谓我父吵闹公堂，目无王法，加以斥逐。我父愤恨之余，就写了一副对联：“大清双王法，浙省两抚台”，贴到县衙照壁墙上。由此县官粮吏对我父亲都恨之入骨。

## 小白菜与葛品连

小白菜的本名叫毕秀姑。因为她生得白皙秀丽，平日又喜欢

穿白色上衣，下穿绿色裤子，望去就如一株白菜。秀姑的身世说法很多，有的说她是余杭人，幼年死了父亲，其母王氏，改嫁一个做小贩的喻敬天，故称喻王氏，秀姑也就随母到了喻家；一说秀姑是喻王氏收养的孤女，听我父说起，秀姑是在太平天国失败后，随父从天京（南京）逃出来的天国遗民，父死无依，被喻王氏所收养。

仓前镇附近葛村有个葛品连，原是开豆腐店的，父亲死后，豆腐店闭歇了。葛品连之母改嫁木匠沈体仁，故称沈喻氏。葛品连乳名葛小大，在一家豆腐店帮工，年近三十尚未娶亲，他托干妈冯许氏向喻王氏说亲，要娶秀姑为室，喻王氏贪图有150元银洋彩礼，就答应了这门亲事。同治十一年三月，葛品连入赘到喻家成亲，时葛品连28岁，秀姑只有18岁。

## 流言起因

葛品连与秀姑成亲后，因喻家房屋狭窄，喻敬天催葛品连另租住房，适我家因房屋陈旧，请葛品连继父沈体仁修理房子。修好后除自住外，尚有余屋一间，葛品连要求承租，讲明月租1000文，于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搬入我家。葛品连在豆腐店帮工，早出晚归，有时宿在豆腐店不回来。秀姑除早晚侍候丈夫外，白天常帮助我母做些家务。我父母平日待人都很厚道，见秀姑手脚勤快，粗细活都能做，待之如同家人。我姑妈也欢喜秀姑，有时品连不回来，常叫秀姑和我们一家同桌吃饭。我父见她聪明，有时教她写写字，读读经。一些市井无赖就造谣说“杨乃武奸占小白菜”，并画了一张画，夜里偷贴到我家门墙上，画的是“羊（杨）吃白菜”。谣言传到葛品连耳里，他起了疑心，有几个晚上潜回家中，在门外窗下窥视偷听，只听到我父教秀姑读经、写字，并未见有其他私话私情。葛母沈喻氏有时到我家来，看见秀姑坐在

姑妈身边同桌吃饭，也心生怀疑，对邻舍说：“秀姑好像成了杨家的人了。”我姑妈听到这些风言风语，为了避嫌，就与我父母商议，叫葛品连搬出去住，父母两人都表示同意。同治十二年闰六月，葛品连付清房租，就搬到太平弄口喻敬天表弟王心培楼上居住。秀姑搬出以后，我父一次也没有去过，秀姑从此也没有再到我家来过。

## 案情发端

秀姑搬出我家后，常受到外人欺侮。县衙门捕役阮德有个姐姐叫阮桂金，与粮胥何春芳有染。知县刘锡彤有个儿子叫刘子翰，又名刘海升，是个花花公子，常与何春芳作冶游。因知秀姑美貌出众，久欲染指，惜无机缘。刘子翰与佣妇有私，请其设法撮合。一日佣妇借事诱秀姑至其家，刘子翰已先在，佣妇反锁其门，刘子翰就以暴力强奸了她。秀姑惧刘权势，又怕张扬出去，不见谅于其夫，所以不敢声张。后粮吏何春芳得知此事，乘王心培夫妇不在，潜入秀姑家，以刘子翰之事要挟秀姑与之狎，秀姑坚拒，正推拒间，葛品连自外归，何春芳悻悻而去。葛品连责骂秀姑，认为他住杨家时已有谣言，今又发生此事，更疑其不端，此后常借故打骂秀姑。

有一天，葛品连买了几十斤白菜回家，叫秀姑腌菜。至晚回家，见菜尚未腌好，就将秀姑痛打一顿，秀姑气得把头发剪掉，要入庵为尼。两人的母亲都闻讯赶到，说腌菜是小事，何必打闹，都责怪葛品连不是。经劝解后，夫妇和好如初。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七日，葛品连身发寒热，双膝红肿，秀姑知他有流火宿疾，劝他请个替工，在家休息两天，葛不听，仍去上工。初九日早晨因病不支，从店回家，经过点心店，买了几个粉团，边走边吃，走到学宫化纸炉前，就倚墙呕吐。到家时，王

心培妻在门前见他双手抱肩，通身发抖，呻吟不绝，忙叫秀姑出来扶其上楼，代为脱衣睡下。问其病情，葛说到店两天，寒热不止，并叫秀姑拿1000文钱托喻敬天代买东洋参及桂圆，由秀姑为之煎汤服下。一面由王心培妻告知葛母、喻王氏赶来，照料半天就回家去了。下午秀姑听品连喉中痰响，口吐白沫，问之已不能说话，一时情急，就喊叫起来，请王心培去通知沈喻氏和喻王氏。两氏赶到后，急延医抢救，医生说是痧症，用万年青、萝卜籽煎汤灌救无效，傍晚即气绝身亡。当时都认为是病死，无人怀疑。

当时是十月阳春，天气暖和，死者身胖，至初十夜间，尸体口鼻内有血水流出。品连干妈冯许氏见状，说品连死得可疑，沈喻氏痛子心切，又见尸体发青，也觉可疑，问秀姑说并无别故。冯许氏即去叫来地保王林，说品连身死不明，请王林代写呈词，到衙门喊告。呈词中只说尸体发变，死因不明，请官相验。

十二日黎明，王林带沈喻氏到县衙门喊告，知县刘锡彤知是命案，即拟打轿，带领仵作前往验尸。此时适有一个地方绅士陈湖（即陈竹山）到县衙来给一个师爷看病。陈是秀才，懂得一点医道，平日以看病为名，进出衙门，肇事生非，包揽词讼。他曾为一地主写状，告一农民抗租，这个农民被关进班房，我父为农民写状反诉，救之出狱，故陈对我父怀恨在心，常想伺机报复。他听到葛品连身死不明，尸亲喊告，就把外面谣传我父与小白菜的关系以及秀姑夫妻吵架之事，告诉刘锡彤，说葛品连暴死内中恐有别情。刘询之左右，多说街坊流传“羊（杨）吃白菜”谣言。刘锡彤对我父本有成见，听了陈湖之言，即打轿前去验尸。验得尸体已经膨胀，肉色红紫，仵作沈祥，验认不真，将手指脚趾灰暗色，认作青紫色；口鼻血水流入耳内，认作七孔流血；用银针探入喉管，未按规定用皂角水擦洗，就说银针变色，认作服毒，即在尸格上含糊填作“服毒身死”。刘锡彤听了陈湖的先入之言，不究问死因，即怀疑与我父及秀姑有关，当场将秀姑带回县衙。

## 县官初审

刘锡彤当天就坐堂审讯，追问秀姑毒药从何而来。先是好言诱供，问了半天，秀姑始终供说不知道。夜间再审，刘锡彤不问毒药来源，却追问她曾与何人通奸，一再逼问，秀姑都说没有。又问她住在杨家时与杨乃武是否有私情，秀姑说我父教过她读经写字，并无别的不端之事。审问直至深夜。刘子翰、何春芳怕逼问太紧，会供出他二人之事，连夜叫阮桂金入狱，恐吓秀姑，骗她说，葛品连验尸已确认是毒死，外面传说你谋害亲夫，这个罪名一成立，就得三十六刀鱼鳞剐。办法只有一个，你只要说是别人给你毒药，叫你去毒死丈夫，罪就可以轻一点。你与杨乃武的关系，外边早有传言，你不妨供说是杨乃武给的毒药，还能保住一条性命。桂金还威吓秀姑，决不能说出刘公子之事，因为无人对证，说了就是诬陷好人，要罪上加罪。第二天再审，刘锡彤继续逼问毒药来源与奸情，秀姑仍说不知道。刘锡彤见逼问无效，就叫动刑，一连三拶（夹手指的刑具），秀姑熬刑不过，不得不照阮桂金教好的话供了，说我父初五日曾到她家，给她一包药，说是治流火用的，吃下去就死了。

刘锡彤取得秀姑口供，立即传讯我父。当时我一家人听说葛品连被人毒死，深为诧异，都说不知是何人下此毒手。我父到县衙后，刘锡彤就在花厅审问如何用药毒死葛品连并出示秀姑口供。我父怒斥刘锡彤凭空诬陷。因我父是新科举人，不便动刑，当天申请上峰革去功名，不等回文，第二天再审时，即褫去我父衣冠喝令动刑，一连审了三次，夹棍之下，我父昏死三次，用凉水泼醒，我父仍坚不认供。我堂叔杨恭治、舅父詹善政闻知秀姑供认父亲初五日授予毒药，深感诧异，因为初五日我父在南乡为外婆除灵，没有回家，显系秀姑诬供。于是两人联名向县衙禀诉，进

行剖白。刘锡彤提秀姑与我父对质，秀姑畏刑，仍旧诬供，刘锡彤认为案情已明，遂即申报杭州府定罪。

## 知府再审

刘锡彤自信与杭州知府私交甚好，认为即可定讞。知府陈鲁是军功出身，粗识文字，看不起读书人，又闻说我父惯作谤诗，在仓前镇挑起粮案，是个不守本分的人。但翻阅余杭县原详，我父并未承招，难以定罪，即令余杭县把人犯全卷解府复审。刘锡彤做了手脚，将原卷歧异矛盾之处作了篡改：原告喊诉中“死者口鼻流血”，改为“七孔流血”；秀姑前后供认不一之处，也作了修改：作验尸银针未用皂角水擦过，尸单上补填已用皂角水擦过；把秀姑所供初五授予毒药，改为初三日。改后，于十月二十日将人犯人证案卷送杭州府。刘锡彤亲自到杭州，从知府陈鲁到刑名师爷及佐杂人员等都进行打点。陈鲁第一次提审，即大刑伺候。秀姑见堂下摆满刑具，不敢翻供。我父受审时因坚不承认，就动用了全部刑具，上夹棍，跪火砖，一连几堂，实在熬刑不过，也不得不妄供，说他到葛毕氏家授予毒药，嘱其毒死本夫。陈鲁又追问药从何来，父亲一时无法回答，想到仓前镇有个爱仁堂药店，店主姓钱，名字不详，即胡乱供认向爱仁堂店主钱宝生买了40文红砒，说是毒老鼠用的，后交给葛毕氏。陈鲁取得我父口供，不传钱宝生当堂对质，却叫刘锡彤回余杭传讯钱宝生。

刘锡彤回到余杭后，即与一地方士绅仓前镇人章纶香相商。章为人不正，他向刘献计，由他写信告诉“钱宝生”，杨乃武供买砒霜是毒老鼠的，不知者不罪，叫他大胆承认。钱被传到县，没有承认卖砒霜之事。他说爱仁堂是个小药铺，不卖砒霜，最近也没有见过杨乃武。又说他名叫钱坦，不叫钱宝生。刘锡彤一再威逼劝诱无效，后来又叫陈竹山等人一再诱劝钱坦承认下来，县里可



以出一张无干的结帖，以后决无牵累。如果不承认，有主犯供词为凭，反而有罪。他弟弟钱恺也劝其承认。钱坦在各人劝说下，不得不写了一张卖砒甘结，由陈竹山交给刘锡彤，刘也给了一份无干的谕帖，就把他放了。陈鲁即据此定案，拟定了罪刑：“杨乃武斩立决；葛毕氏凌迟处死。钱宝生着县杖责开释。”（《大清刑律》“奸夫起意杀死亲夫，斩立决，妻因奸同谋，杀死亲夫，凌迟处死”）上报浙江按察使署。

### 三司会审

陈鲁严刑逼供，草率定案，此事立即哄传全省。平日与我父有宿怨的人，还有一些乡试未中的生员，听到新科举人出了谋夫夺妻的凶案，都幸灾乐祸，推波助浪，斥我父为“士林败类”。但也有人认为我父为人正直，疾恶如仇，相信他不会做出这类伤天害理的事，其中必有别情。社会议论纷纭，都知浙江出了大案。

知府陈鲁审结拟处极刑，我一家人陷入了极大的混乱与悲愤。我母哭得死去活来，双目尽肿。姑妈深知我父为人，相信他决不会做出这种事来。姑妈忍着悲痛，到处奔走，求人搭救，求神问卜，以测吉凶。她听县差说，县审、府审都动了大刑，先后口供不一，认定是屈打成招。她又到杭州城隍庙去求签，签文上说：“荷花开处事方明，春叶春花最有情，观我观人观自在，金光先到桂边生。”意即六月荷花开时，冤情即可明白。她又去乩坛扶乩，批出两句话“若问归期在何日，待看孤山梅绽时”。姑妈爱弟情切，认为还有救星，心中浮起了一线希望。她忙去看葛品连之母沈喻氏，知道她在县里、府里前后口供都不一样，又到爱仁堂找“钱宝生”，钱已被关入县牢，钱母及店伙都说没有卖过砒霜，而钱宝生之名也是乱供的。姑妈问清了这些情况，信心大增，决定破釜沉舟，要把弟弟救出来。